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一百零九年歷經三次修正。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要點配合修正之。(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七點、第九點)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台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	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	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
昇服務品質要點	昇服務品質要點	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	一、交通部觀光局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	機關名稱及簡稱。
署)為提升台灣	局)為提升台灣	
觀巴旅遊產品之	觀巴旅遊產品之	
服務品質及整體	服務品質及整體	
形象,特訂定本	形象,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	本點未修正。
對象,係指加入	對象,係指加入	
台灣觀巴系統之	台灣觀巴系統之	
旅行業或觀光公	旅行業或觀光公	
益法人。	益法人。	
三、補助對象辦理下	三、補助對象辦理下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列事項(以下簡	列事項(以下簡	機關簡稱。
稱補助事項)	稱補助事項)	
者,得向本署申	者,得向本局申	
請補助:	請補助:	
(一)台灣觀巴車	(一)台灣觀巴車	
體彩繪。	體彩繪。	
(二)台灣觀巴語	(二)台灣觀巴語	
音導覽、無	音導覽、無	
線網路建置		
等作為。	等作為。	
(三)台灣觀巴行		
銷宣傳、國	銷宣傳、國	
際推廣等品	際推廣等品	
牌提昇作	牌提昇作	
為。	為。	
(四)台灣觀巴人	(四)台灣觀巴人	
員訓練。	員訓練。	

(五) 其他可提昇 (五) 其他可提昇 台灣觀巴服 台灣觀巴服 務品質之措 務品質之措 施。 施。 四、補助對象向本局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四、補助對象向本署 申請補助時,應 申請補助時,應 機關簡稱。 備具下列文件: 備具下列文件: (一)就前點第一 (一)就前點第一 款規定之補 款規定之補 助事項申請 助事項申請 補助者,應 補助者,應 檢具申請表 檢具申請表 (如附件 (如附件 一)及車體 一)及車體 彩繪設計 彩繪設計 圖。 圖。 (二)就前點第二 (二)就前點第二 款至第五款 款至第五款 規定之補助 規定之補助 事項申請補 事項申請補 助者,應檢 助者,應檢 具申請書 具申請書 (如附件 (如附件 二)。 二)。 申請補 申請 補 助,未備具前項 助,未備 具前項 文件者,本署得 文件者,本局得 限期補正一次, 限期補正一次, 未於規定期限內 未於規定期限內 補正者,本署得 補正者,本局得 不受理。 不受理。 五、補助對象就第三 五、補助對象就第三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點第一款至第二 點第一款至第二 機關簡稱。 款規定之補助事 款規定之補助事 項申請補助,經 項申請補助,經 本署受理後,由 本局受理後,由

業務承辦單位依

所提報申請表之

業務承辦單位依

所提報申請表之

- (一) 以噴繪方式 彩繪車 者,每部車 輔為新臺幣 十五萬元。
- (二)以彩貼方式 彩 車 車 者,每部臺 輛為新臺幣 八萬元。

第導建項每過萬過項之就款、等其路臺,理經十就申無補助不二不補之第請線補助不二不補之三語網助金得十得助百

語音 導覽 變更補助,應音 建置完成語音導 覽二年後始得申

就申助最,理經門, 新請事高本補之事, 金得助百年, 在得助百年, 在得助百年, 在得助百年, 在得助百年, 在得助百年, 在一灣補如過項之

- (一) 以噴繪方式 彩繪車體 者,每部車 輛為新臺幣 十五萬元。
- (二)以彩貼方式 彩 車 車 者,每部車 輛為新臺幣 八萬元。

第導建項每過萬過項之就 等 等 其路臺,理經十第請線補助不二不補之 前數 的 金得十得助百 點音路事額超五超事分

語音導覽 變更補助,應於 建置完成語音導 覽二年後始得申 請每為額超元辦總九,二限每過,理經,各職其路臺不補之條助補線幣得助百路一助不十超事分路一助不十超事分

- 六、補助對象就第三 點第三款至第五 款規定之補助事 項申請補助,經 本署受理後,由 業務承辦單位審 核下列事項,並 擬訂補助經費; 其金額在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者, 應循行政程序簽 報首長後,依核 定結果辦理;其 金額逾新臺幣十 萬元者,由本署 成立經費審核小 組審查。
  - (一)申請目的。
  - (二)執行內容與 方式或人員 訓練時間與 地點。
  - (三)其他合作對 象或擬聘講 師資料。
  - (四)預期成果與 效益。
  - (五)預算經費、 申請補助金

六、補助對象就第三 點第三款至第五 款規定之補助事 項申請補助,經 本局受理後,由 業務承辦單位審 核下列事項,並 擬訂補助經費; 其金額在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者, 應循行政程序簽 報首長後,依核 定結果辦理;其 金額逾新臺幣十 萬元者,由本局 成立經費審核小 組審查。

- (一)申請目的。
- (二)執行內容與 方式或人員 訓練時間與 地點。
- (三)其他合作對 象或擬聘講 師資料。
- (四)預期成果與 效益。
- (五)預算經費、 申請補助金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第者宣所則金得助百就申補國 經補下辦總項之前,傳需,額超事分前,與稱下辦總項之類,與稱下辦總上,與與所,與經濟,與經濟,與經濟,與與

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第者宣所則金得助百就申補國 經 其如過項之就申補國 響 補下辦總項之前,類絕頭之之,與 無 其如過項之

- ( ) 巴事對業金過萬對公者額新五辦行項象者額新元象益,不臺萬理對,為,不臺;為 補得幣元台銷,為,不臺;為 補得幣元灣宣補旅補得幣補觀法助超三。觀傳助行助超十助光人金過十

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一百萬元。

就第三點 第四款申請補助 者,以補助台灣 觀巴服務人員訓 練所需講師及教 材費用為原則。 補助金額不得超 過辦理該補助事 項總經費之百分 之五十;補助對 象為旅行業者, 補助金額不得超 過新臺幣三萬 元;補助對象為 觀光公益法人 者,補助金額不 得超過新臺幣十 二萬元。

第者不補之補業不十象人不三就,得助百助者得萬為者得十就申補過項之象補過;光補過萬年,超五觀,超五點的辦總五為助新補公助新元三補金理經十旅金臺助益金臺。點助額該費;行額幣對法額幣

補助對象 辦理補助事項, 為配合本署推動 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一百萬元。

就第三點 第四款 申 請補助者,以補 助台灣觀巴服務 人員訓練所需講 師及教材費用為 原則。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辦理該 補助事項總經費 之百分之五十; 補助對象為旅行 業者,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新臺幣 三萬元;補助對 象為觀光公益法 人者,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新臺幣 十二萬元。

補助對象 辦理補助事項, 為配合本局推動 重建業務或觀光 政策者,得不受 前三項規定補助 上限及比例限 制。

補助對象 經本署辦理年度 考核評列優良路 線旅行業者,於 次年起三年內, 就第三點第三款 之行銷宣傳及第 三點第五款申請 補助者,得酌予 提高補助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該 補助事項總經費 之百分之八十, 補助金額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十 六萬元; 就第三 點第四款申請補 助者,得酌予提 高補助比例,最 高不得超過該補 助事項總經費之 百分之八十,補 助金額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四萬 八千元。

重建業務或觀光 政策者,得不受 前三項規定補助 上限及比例限 制。

補助對象 經本局辦理年度 考核評列優良路 線旅行業者,於 次年起三年內, 就第三點第三款 之行銷宣傳及第 三點第五款申請 補助者,得酌予 提高補助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該 補助事項總經費 之百分之八十, 補助金額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幣十 六萬元; 就第三 點第四款申請補 助者,得酌予提 高補助比例,最 高不得超過該補 助事項總經費之 百分之八十,補 助金額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四萬 八千元。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理。

- (一)領據。
- (二)接受交通部 觀光<u>署</u>補助 計畫總經費 及分攤表。
- (三)經費支出明 細表。
- (四)路線行程內 容完整聲觀 於台灣觀巴 網站之證明 文件。
- (五)成果報告一 式三份。
- (六)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
- (七)受補助者撥 款 銀 行 帳 號。
- (八)支出憑證。 前項申請 核銷日期,至遲 不得逾越當年十 二月二十日。

補助對東 財計 支付款信 時,應本誠信 則對所提出支 別 過 之 支付事實 理。

- (一)領據。
- (二)接受交通部 觀光局補助 計畫總經費 及分攤表。
- (三)經費支出明 細表。
- (四)路線行程內容完整登觀 於台灣觀巴 網站之證明 文件。
- (五)成果報告一 式三份。
- (六)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
- (七)受補助者撥款 銀 行 帳號。
- (八)支出憑證。 前項申請 核銷日期,至遲 不得逾越當年十 二月二十日。

輔助對 東 項 財 款 信 克 財 斯 斯 斯 斯 斯 斯 特 信 克 斯 斯 斯 提 出 支 付 事 實

及真實性負責, 及真實性負責, 如有不實,應負 如有不實,應負 相關責任。 相關責任。 八、遇原始憑證由補 八、遇原始憑證由補 本點未修正。 助對象留存之特 助對象留存之特 殊情況,補助對 殊情況,補助對 象應依會計法規 象應依會計法規 定妥善保存,已 定妥善保存,已 居保存年限之銷 居保存年限之銷 毁, 應函報補助 毁, 應函報補助 機關轉請審計機 機關轉請審計機 關同意。 關同意。 如遇有提 如遇有提 前銷毀,或有毀 前銷毀,或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 損、滅失等情事 時,應敘明原因 時,應敘明原因 及處理情形,函 及處理情形,函 報補助機關轉請 報補助機關轉請 審計機關同意。 審計機關同意。 違反前二 違反前二 項規定者,補助 項規定者,補助 機關得依情節輕 機關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補助案件 重對該補助案件 或受補助團體酌 或受補助團體酌 減嗣後補助款或 減嗣後補助款或 停止補助一年至 停止補助一年至 五年。 五年。 九、本署應不定期查 九、本局應不定期查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核補助對象辦理 核補助對象辦理 機關簡稱。 補助事項之成 補助事項之成 效。 效。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申請補助文件有 申請補助文件有 隱匿不實或造假 隱匿不實或造假 情事、辦理補助 情事、辦理補助 事項成效不佳、 事項成效不佳、 未依補助用途支 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或有虚報、 用、或有虚報、

浮報等情事者, 應依本<u>署</u>所定期 限繳回該部分之 補助經費。

補助機關 並得依情節輕重 對該補助案件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浮報等情事者, 應依本局所定期 限繳回該部分之 補助經費。

補助機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二)結應用應實額助時列外明經實額與,支,全費際與金額

十、補助對象申請補 助,應遵行下列 事項:

- (一) 受補助經費 中如事項所 校 等項 於 等相關 定辦理。
- (二) 結應用應實額助時列外明經實額與,支,全費際。

本點未修正。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 台灣觀巴車體彩繪申請表

- 1、申請單位:
- 2、 申請內容: 車體彩繪

	旅遊產品名稱	車型(座 位數)及 車牌號碼	彩繪方 式 續 或 彩 點 )	總形 其機補金	通過補助 金額 (勿填)
車輛1					
車輛2					
車輛3					

#### 3、 附件:

- (1) 車體彩繪設計圖一份,設計內容請依台灣觀巴車體識別規範辦理(可於台灣觀巴網站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查詢)。
- (2)申請彩繪車輛之租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其租用期限不得短於受補助對象經營該旅遊產品與本<u>署</u>所訂合作備忘錄之有效期限。
- (3) 申請彩繪車輛之派車單影本一份:依「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第84條規定。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 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機關簡 稱配合修正之。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 台灣觀巴車體彩繪申請表

- 1、 申請單位:
- 2、 申請內容: 車體彩繪

	旅遊產品名稱	車型(座 位數)及 車牌號碼	彩館 ( ) 。	 總 軍 位 異 機 補 金	通過補助 金額 (勿填)
車輛1					
車輛2					
車輛3					

#### 3、 附件:

- (1) 車體彩繪設計圖一份,設計內容請依台灣觀巴車體識別規範辦理(可於台灣觀巴網站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查詢)。
- (2) 申請彩繪車輛之租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其租用期限不 得短於受補助對象經營該旅遊產品與本局所訂合作備忘 錄之有效期限。
- (3) 申請彩繪車輛之派車單影本一份: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 第四點附件二 (修正後)

# 台灣觀巴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勾選)	<ul><li>□ 語音導覽</li><li>□ 無線網路建置</li><li>□ 行銷宣傳</li><li>□ 國際推廣作為</li><li>□ 人員訓練</li><li>□ 其他可提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措施</li></ul>	備註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內容與方式(或 人員訓練時間及地 點)		
其他合作對象(或擬 聘講師資料)		
預期成果或效益		
	總經費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	自籌金額	
情形 (單位:元)	其 他 機 關 補助金額	
	申請本 <u>署</u> 補助金額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機關組織改制,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 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本附件機關簡 稱配合修正之。

# 第四點附件二 (修正前)

# 台灣觀巴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勾選)	<ul><li>□ 語音導覽</li><li>□ 無線網路建置</li><li>□ 行銷宣傳</li><li>□ 國際推廣作為</li><li>□ 人員訓練</li><li>□ 其他可提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措施</li></ul>	備註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內容與方式		
(或人員訓練時間及地點)		
其他合作對象(或 擬聘講師資料)		
預期成果或效益		
	總經費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單位:元)	自籌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單位章戳) (負責人章)